



##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鼓励产业创新中心设立投资基金,为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提供资金支持

■本报记者 杜雨萌

1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外发布《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产业创新中心”)定位于技术创新类平台,是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力量,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管理办法》强调,产业创新中心要聚焦重大战略产业发展需求,原则上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联合行业上下游和高校院所优势创新资源组建,协同开展行业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系统集成技术研发,孵化产业链高成长中小企业,打造产

业协同创新生态。

为强化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管理办法》明确了产业创新中心的八项主要任务,其中特别提出,聚焦国家战略需求,锚定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战略目标,全链条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开展关键工艺、关键装备、关键材料开发验证,加速自主创新成果工程验证和迭代升级;强化概念验证和中试能力,开展实验室技术熟化、产业前沿技术研发和竞争前商品试制,创制产业技术标准,推动产业技术变革。

根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研究产业创新中心领域布局,指导产业创新中心

组建、创新能力建设、开展运行评价,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持产业创新中心建设的政策。

为加快重大科技创新成果高效转化应用,《管理办法》要求产业创新中心应建立稳定的研发投入机制,为持续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提供资金保障;鼓励产业创新中心设立投资基金,为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提供资金支持。

为建好管用好用产业创新中心,《管理办法》提出,要发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通过市场化方式,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创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企业,以及依托产业创新中心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

此前,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于去年12月份正式启动运行。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已

出资成立“京津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粤港澳大湾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3只区域基金。3只区域基金已与首批49个子基金以及27个项目代表正式签约,涵盖集成电路、量子科技、生物医药、脑机接口、航空航天等领域。

海南君顾数科研究院院长单福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管理办法》的发布,标志着国家在打通“创新—产业—金融”良性循环上迈出了关键一步。其不仅确立了产业创新中心的规范管理体系,更重要的是通过引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了“真金白银”的保障,解决了创新链与资金链脱节的痛点。

### 今日导读

降准降息时间窗口何时打开? A2版

公募基金管理规模稳健扩张 A3版

供热行业向“新”逐“绿” B1版

## 2025年全国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同比增长7.4%

■本报记者 杜雨萌

1月23日,国家能源局发布数据显示,2025年12月份,全国完成电力市场交易电量608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6%。从交易范围看,省内交易电量46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3%;跨省跨区交易电量143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3%。从交易品种看,中长期交易电量5822亿千瓦时;现货交易电量258亿千瓦时。绿电交易电量31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2.3%。

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累计完成电力市场交易电量663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4%,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64.0%,同比提高1.3个百分点。从交易范围看,省内交易电量5047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2%;跨省跨区交易电量1592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6%。其中跨网经营区交易电量34亿千瓦时。从交易品种看,中长期交易电量63522亿千瓦时;现货交易电量2872亿千瓦时。绿电交易电量328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3%。

## 国家知识产权局:我国创新质量持续提升

■本报记者 杜雨萌

1月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芮文彪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截至2025年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有效量达到532万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6件。

“我国创新质量持续提升。”芮文彪进一步表示,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有效发明专利中,高价值发明专利同比增速比总体水平高2.2个百分点,数量达到229.2万件。信息技术管理方法、计算机技术、医学技术等领域的有效发明专利增速最快,人工智能专利有效量居全球前列,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脑机接口、第六代通讯等未来产业布局了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专利,有力促进了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从2025年我国知识产权运用来看,全年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达69.7万次,同比增长13.7%。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到54%,连续多年稳步增长。2025年前11个月,全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达到3828.7亿元,同比增长7.4%,其中出口额同比增长23.1%,助力我国服务贸易出口攀新高。

专利密集型产业是布局新赛道、培育新动能的重点领域。芮文彪介绍,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的增加值突破18万亿元,占GDP的比重从2020年的11.97%提升到2024年的13.38%,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稳步提高。

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司长梁心新补充说,目前,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创新驱动特征明显。专利密集型产业的创新投入持续增强,创新要素加速集聚。2024年研发投入强度超过2.6%,是非专利密集型产业的2.4倍。同时,专利产出水平也在同步提升,创新成果密集涌现。专利密集型产业每万名就业人员最近五年的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476件,同比提高66件,是全国产业平均水平的10倍。另外,数字产业地位凸显。数字经济相关产业在专利密集型产业中的占比持续提升,信息通信技术制造业和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业的增加值合计近8万亿元,占整体比重超过四成。新装备制造业、医药医疗、环保等新兴产业的增加值也在稳步提升,反映出我国产业发展正在加快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跃升。

本版主编:陈炜 责编:张博 制作:闫亮  
本期校对:包兴安 曹原赫 美编:崔建岐

## 更好发挥“锚”和“尺”作用 公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落地

■本报记者 吴晓璐

公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正式落地。1月2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同步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以下简称《操作细则》)。

《指引》《操作细则》明确了业绩比较基准选取和使用的基本要求,重点压实了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责任,同步完善基金托管、销售、评价等各方职责,以此构建围绕业绩比较基准的全链条、多维度管控机制。

据记者了解,为稳妥推动行业机构落实新规,更好引导公募基金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提升投资者获得感,证监会还将会同基金业协会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推动平稳过渡。指导行业机构在规则过渡期内,稳妥做好存量产品的基准优化变更工作,使基准更加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和基金实际风格,确保不对市场稳定造成影响。二是配套建立基准库。基金业协会已建立基金行业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库,基准库未来将用于鼓励、引导行业机构规范选取表征权益资产的基准要素。三是明确薪酬考核细则。基金业协会近期将修订出台薪酬考核规则,细化基金经理薪酬考核具体指标要求,全面强化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绑定关系。

### 直击“风格漂移”等行业痛点

2025年5月份,证监会印发《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提出了围绕公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系列改革措施。《指引》和《操作细则》出台,标志着《行动方案》又一重要成果落地。

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定位和投资目标而为基金设定的业绩参考标准,可以发挥“锚”和“尺”的功能作用。其中,“锚”的作用主要表现为明晰投资风格、约束投资行为,提高投资稳定性,防止基金产品投资“风格漂移”;“尺”的作用主要表

### 《指引》《操作细则》重点内容有四方面

一是突出基准对产品的表征作用

二是强化基准对投资的约束作用

三是发挥基准对考核的指导作用

四是强化基准的外部监督

现为衡量基金是否跑赢市场,并据此对基金公司高管和基金经理进行考核。

从监管实践看,当前我国公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在制度安排和管理机制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包括:设定不精准,基准与策略“两张皮”,部分基金产品设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不体现产品投资策略、投资方向和风险收益特征,简单选取宽基指数作为基准,与产品实际投资风格脱节;使用不规范,名为“业绩比较基准”,但实则不用于业绩考核评价;管理不严格,一些管理人尚未建立覆盖业绩比较基准的内控机制,托管、销售等外部机构也未有效监督和使用基准,部分基金经理投资容易偏离既定策略和方向,甚至出现“风格漂移”情形;投资者整体获得感不强,部分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业绩大幅偏离业绩比较基准,对投资者获得感造成较大影响。

《指引》《操作细则》的发布,有助于健全基础制度,构建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专门性、系统性制度,填补公募基金监管规则的空缺,推动境内公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管理更加规范化;有助于行业坚守信义义

务本源,《指引》直击“风格漂移”“基金盲盒”等行业痛点,通过强化基准约束,引导基金管理人更加重视投资纪律,减少短期博弈,专注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健回报;有助于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公募基金形成更加稳定清晰的投资风格,更好发挥公募基金的价值投资工具属性,成为机构投资者参与资本市场的有效工具,赋能基金投顾业务发展,为资本市场引入更多中长期资金;有助于引导投资者理性看待基金投资收益,新规则通过明确基准定位,优化展示披露,培育投资者长期投资理念,让投资者明白基准是衡量基金整体主动管理能力的标尺,而非市场热点或短期收益。

### 强化基准对投资的约束作用

具体来看,《指引》《操作细则》重点内容有四方面。

一是突出基准对产品的表征作用。一

方面,《指引》《操作细则》明确业绩比较基准应充分体现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与投资策略、投资方向和风险收益特征相匹配;另一方面,要求管理人根据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业绩比较基准任命具备相关管理经验的基金经理,且基准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化,不得因基金经理变化、市场短期变动、业绩考核或者排名而变更基准。

二是强化基准对投资的约束作用。有效发挥业绩比较基准“锚”的作用,杜绝“挂羊头、卖狗肉”“风格漂移”等问题。要求管理人建立健全覆盖业绩比较基准选取、披露、监测、纠偏和问责等全流程管控机制,为业绩比较基准发挥功能作用提供保障。提高基准选取的决策层级,由公司管理层对基准选取进行决策,并对选取基准承担主要责任。强化内部监督力度,由独立部门负责监测基金偏离情况,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偏离进行判断,从而对投资形成监督约束。(下转A2版)

## 中国药械“出海”迈入体系化新征程

■张敏

近日,由国家医疗保障局组织的一场汇聚多方代表的专题座谈会,核心议题直指如何助力中国药械“走出去”。这向外界释放出清晰的产业信号:中国药械“出海”,已经从单兵突进,正式迈入由国家平台赋能、企业多维攻坚的“体系化出海”新阶段。

从政策层面看,“体系化出海”正得到前所未有的系统性支持。

2026年1月份,首张“海外版药品价格证明”的颁发,为我国医药产业全球化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多层次的市场对接网络正在形成。国家医疗保障局推动广西、新疆、天津、浙江宁波等地平台差异化发展,面向东南亚、中亚、中东欧等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拓展服务,搭建医药产业“出海”桥头堡。此外,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药监局等多部门从公共服务、产业合作、国际监管协同等方面发

力,形成了强大的政策合力,旨在降低企业“出海”的制度成本与信息壁垒。

从产业层面看,中国药械“出海”模式正发生转变。

过去,中国药械产业的出口结构长期以大宗原料药、仿制药和注射器、纱布等低值耗材为主,位于全球价值链的中低端。而如今,在药品端,产业动能正从仿制驱动向创新驱动转换。2025年,中国创新药对外授权(License-out)交易总金额突破1300亿美元,多家创新药企的在研药物获得国际巨头青睐。在器械端,突破同样显著,从监护仪等常规产品,到高端影像设备(CT、MRI)、手术机器人、可穿戴智能监测设备等高附加值领域,药企展开全面布局,联影医疗、迈瑞医疗等龙头企业的海外收入占比持续提升,产品成功进入欧美高端医院市场。

面对历史性机遇,企业如何将体系优势转化为市场胜势?笔者认为,这要求企业完成思

维转变,在多条战线上同时修炼“内功”。

首先,夯实创新根基。“出海”的核心竞争力是不可替代的产品价值。企业需聚焦全球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在ADC(抗体偶联药物)、双抗、细胞与基因治疗等前沿领域构建自主技术平台,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此外,企业需要构建海外临床研究与注册能力,推动创新成果实现商业化。

其次,善用资本工具进行海外战略布局。企业可通过定向增发为海外临床研究及团队建设募集资金;可围绕技术互补或渠道拓展,对海外优质标的进行并购。例如,血管介入治疗领域的上市公司归创通桥近期宣布拟收购海外公司,旨在进一步拓展在欧洲及全球市场的布局,加快创新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推广与落地。这类操作能帮助企业快速获取关键资源,推动其在海外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

最后,实施差异化的市场策略。面对不同市场,企业需要树立差异化、本土化思

维。在欧美成熟市场,企业可通过授权合作等模式,实现产品“出海”价值最大化;可与跨国药企深度绑定,利用其强大的临床开发和商业化网络,实现从“产品输出”到“价值共享”的跃升。在新兴市场,企业可借助相关平台,将高性价比的创新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快速落地,并积极参与本地化生产建设,通过技术转移、人员培训等,实现从“贸易往来”到“深度扎根”的转变,建立长期可持续的市场地位。

“出海”这条道路注定挑战重重,但凭借日益完善的国家支持体系、持续升级的产业竞争力以及企业前瞻性的全球化战略,中国药械企业必将在全球健康产业版图上,刻下属于自己的崭新坐标。

### 今日视点